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美墅街11号附103号

股份变动信息：持股比例增加（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成都柏然	指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三湘控股	指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本报告书所定义的协议转让股份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年5月6日，三湘控股与成都柏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80143132B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美墅街 11 号附 103 号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柏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国民	800 万元	80%
2	成都市柏然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万元	2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 任职情况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国民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成都市	否	无
2	李桂兰	监事	女	中国	成都市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算盘惠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A股上市公司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99%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湘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湘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成都柏然转让公司股份 6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35%。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6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92,500,000 元，成都柏然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以及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55,283,584	13.15%
黄辉	166,275,402	14.08%	166,275,402	14.08%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00,000	5.2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9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2,5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1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17,5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6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5,8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甲方全额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

2.4 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5,85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双方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 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的解除

6.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6.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标的股份限制转让以及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湘控股持有的 217,783,584 股上市公司股份中，质押公司股份 139,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5%；除上述质押外，另有 65,000,000 股股份系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1%）。除此之外，三湘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受让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国民

2026年5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 1 号 1 栋 12 层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u>62,500,000 股</u></p> <p>变动数量: <u>62,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2935%</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u>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p> <p>方式: <u>协议转让</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国民

2026年5月8日